

保安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宝财竞谈—2026—225

签订地点：宝丰县周庄镇实验小学



甲方：宝丰县周庄镇实验小学

乙方：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指派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聘用内容、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

1.聘用内容

甲方欲聘请乙方 3 名保安人员，主要担负其门卫、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。

2.服务地点：宝丰县周庄镇实验小学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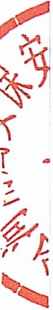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态度、工作纪律、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。

2. 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、照明、饮水、执勤桌椅等基础工作条件。

3. 向乙方及保安人员告知服务区域内重点防护部位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处置流程及注意事项。



4. 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、违反法律法规及保安岗位职责的工作，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法活动。

5.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6. 发生治安、安全突发事件时，及时与乙方保安人员配合处置，并提供必要协助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保证所派保安人员身体健康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品行良好，统一着装、佩戴标识、仪容整洁。

2. 承担保安人员全部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建立健全保安岗位管理制度、巡逻制度、交接班制度、应急处置制度。

4. 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合法的规章制度，文明执勤、礼貌服务，严禁酗酒、脱岗、玩忽职守、私拿财物、与他人发生争执斗殴。

5. 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法律知识、安保技能、消防知识、应急处置培训。

6. 若保安人员因履职不当、违规违纪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接到甲方人员更换要求，须按时完成调换。

7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调走在岗保安人员、减少岗位人数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单价：聘金为每月 6525 元（大写：陆仟伍佰贰拾伍元



整), 服务期共 4 个月, 总计金额 26100 元 (大写: 贰万陆仟壹佰元整)。

2. 支付周期: 费用按月结算, 乙方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费用结算单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: 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

账 号: 1707020309201051655

3.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, 逾期超过 15 日, 乙方有权暂停部分安保服务。

第六条 岗位交接与人员更换

1. 保安人员实行交接班制度。

2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保安人员:

- (1) 工作态度恶劣、服务不规范、多次被投诉且整改无效;
- (2) 脱岗、睡岗、违规违纪, 影响安保工作;
- (3) 品行不端、有盗窃、滋事等行为;
- (4) 身体状况无法胜任岗位工作。

3. 乙方接到更换通知后, 普通岗位 3 日内、关键岗位 2 日内完成人员替换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与赔偿

1. 在乙方保安人员正常履职情况下, 因不可抗力、第三方恶意破



坏、甲方自身安防设施破损、甲方内部人员作案等造成的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因乙方保安人员脱岗、失职、渎职、违规操作，导致甲方财物被盗、损毁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经相关部门认定责任后，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。

3.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、工伤、劳动纠纷等，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 保安人员在履职中与第三方发生冲突、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约定

乙方及全体保安人员应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内部资料、监控影像、管理信息等严格保密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依然有效。若发生泄密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(1) 未按约定配备足额保安人员，逾期不整改；

(2) 保安人员多次违规违纪、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整改后仍无改善；

(3) 存在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法活动等严重违约行为；

(4) 擅自停止安保服务。

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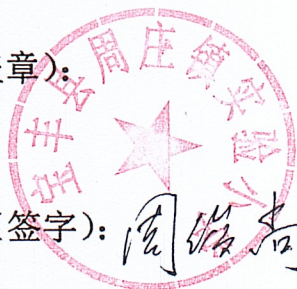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甲方各项管理制度、乙方安保服务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一并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周绍高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周绍高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